

清史餘考

王鍾翰 著



清史餘考

王鍾翰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史餘考/王鍾翰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 7-5610-4134-9

I. 清… II. 王…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清代
IV. K24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189 号

清史餘考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网址: <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 mailer@lnupress.com.cn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朝阳新华印刷总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320 千字 印张: 12.375 插页: 6

印数: 1—1000 册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常 江 黄 铮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齐 月

版式设计: 黄 河

定价: 22.00 元

目 录

清朝满族社会的变迁及其史料	1
清军入关与满族的政治思想文化	25
满族在中华文化发展过程中的贡献	34
满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47
满文档案与清史研究	63
中国民族史研究五十年	78
康熙与理学	99
清朝前期的党争问题	110
康熙敕谕抚远大将军王胤禎档	124
毛大将军海上情形跋	138
洪承畴的历史功过问题	147
施琅的历史功过问题	156
李光地生平研究中的问题	163
陈梦雷与古今图书集成及助编者	183
四库禁毁书与清代思想文化	200

释阿其那与塞思黑	214
再释阿其那塞思黑与满族传统文化	227
三释阿其那与塞思黑	238
孔飞力教授新著《叫魂者》评介	257
左景伊教授新著《左宗棠传》读后	263
陈宝琛与末代皇帝	269
孟森与《明清史论著集刊》正续编	277
孟森先生与邓洪二师	287
邓文如师《五石斋日记》选钞	308
洪煨莲师与引得编纂处	327
记半通主人藏半部《史通》	344
我为什么专攻清史与满族史	349
我和清史满族史研究	361
自述	371
后记	390

清朝满族社会的变迁及其史料

满洲民族简称满族，是中国民族大家庭中重要的一个成员，有着自己悠久的历史 and 渊源。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和国家形态的满族民族名称，17 世纪 30 年代才出现，虽然较晚，但它与古籍中先秦的肃慎人，汉、晋的挹娄人，隋、唐的勿吉人和靺鞨人，以及宋、元、明的女真人之间的那种既不可分割、又不能等同的错综复杂的渊源关系，却是海内外史学界所公认的历史事实。

满族入关后统一全中国而建立起来的清王朝，历时近三百年。特别在清朝前期二百年间，满族在巩固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是谁也不能否认和低估的。随着清王朝从鼎盛时期走向衰落和崩溃的边缘之际，忧患纷至沓来，已显示出大厦将倾、回天乏术的局势。民族与王朝有区别，后来清王朝的反动统治被推翻后，满族作为一个民族，仍然在继续壮大和发展着。直到 1949 年全中国解放，满族和五十多个兄弟民族一起，开始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作出了和正在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个人认为，长期以来，满族与各兄弟民族特别是与汉族之间，杂居共处，互通婚姻，生活与共，语言文字早已通用，共同性日见其多，而差异性日见其少了。今从满族本身的历史文化、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考察其演变过程与汉族相互关系的影响，也是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的一个课题。

众所周知，满族与世界上其他许多民族一样，也经历过原始氏族制、奴隶制和封建制几个主要的历史发展阶段。明清易代之际，满族社会形态的急剧变迁尤为世人所瞩目。今兹就其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这一巨大转变之中的几个有关问题，简括地列举出一些满汉文文献原始资料来研讨和论证它们的因革嬗变的史实。是否符合当时实际情况，我也不敢完全自信；然而为学之道在实事求是，讨论不厌其详。故敢以求教于当代清史和满族史名家，俾匡不逮，则有厚幸焉。

一 诸申 (jušen) 与满洲 (manju)

诸申 (jušen) 旧译：一作“满洲” (manju)，一作“编氓”，一作“部属”，或作“民间”^①，虽译名各异，其为明代女真社会中的伊尔根 (irgen) 即自由民则一。自由民有自己的经济，参加生产劳动，身受上层贵族的统治，当兵服役，并承担贵族不定期摊派的奴役。富有的诸申也占有奴隶^②。

作为明代东北辽东地区人数众多的自由民阶层的诸申，系从朱理真 (jurchen)、朱先或女真 (jucen) 一名的音变而来。诸申与女真两名互用，由来已久，是没有什么区别的。《满文老档》中天命六年 (1621 年) 十一月十二日颁发的谕旨，有云：

han i bithe, orin juwe de wasimbuha, jušen nikan be
汗 书 二十 二 日 降 下 诸申 尼堪

emu gašan de acan te, jeku be acan jefu, ulha de orho liyoo
一 村 合 住 谷 合 吃 牲口 草 料

be acan ulebu seme henduhe bihe, jušen nikan be ume
合 喂 言 诸申 尼堪 勿

gidašara, nikan i aika jaka be ume durire, ume
 欺凌 尼堪 何 物 勿 夺 勿
 cuwangnara, tuttu durime cuwangname nungnefi nikan
 掠 夺 掠 侵犯 尼堪
 habšanjiha manggi, weile arambi jušen nikan gemu han
 诉来 后 罪 定 诸申 尼堪 均 汗
 i irgen ohobi, han i aisin anggai jušen nikan be gemu emu
 民 系 汗 金 口 诸申 尼堪 均 同
 hebei tondo banji seme tacibume henduci, ojurakū, gisun be
 议 公正 为生 教 言 不可 言
 dabame weile araci weile ujen ombikai^③
 越 罪 犯 罪 重 定

译汉如下：

二十二日汗降谕云：诸申、尼堪要在一村同住，粮一起吃，牲口的草料一起喂。诸申不要欺凌尼堪，不要夺取尼堪的任何东西，不许掠夺。如果掠夺或侵犯了〔尼堪〕的话，尼堪来诉后，就要定罪。……诸申、尼堪均系汗之部民，应依汗之教导。尔等诸申、尼堪一起合议，公正为生。不则越言犯罪，一定要从重治罪。^④

从上引可以看出，尼堪虽多系辽东旧汉人降民，其中也包括从关内投奔的汉人，但他们都是努尔哈齐统治下的被保护民。不然的话，怎么能让尼堪与诸申在一起合议，公正为生呢？也就正在明清易代之际，努尔哈齐从旧都老城赫图阿拉（hetuala）大举进驻辽沈地区之后的二三十年期间，满族社会各方面不能不受到汉族高度发达的封建经济和文化的影晌而产生了急剧变化。从而不可避免地，诸申自由民阶层的贫富分化，一小部分诸申上升成为奴隶主贵族，而大部分诸申则下降沦落成为隶农（依附农民）或

奴隶^⑤。也许与此不无关联。皇太极继位不到十年，于《天聪九年（1635年）旧档》同年十月下了一道废除“诸申”名称的命令：

juwan ilan de (tere inenggi) han hendume musei gurun i
 十 三 日 其 日 汗 言 我 等 国
 gebu daci manju: hada, ula, yehe, hoifa kai; tere be
 名 先 满 洲 哈 达 乌 喇 叶 赫 辉 发 其
 ulhirakū niyalma jušen sembi; jušen serengge sibe coo
 无 知 人 诸 申 称 诸 申 所 谓 席 北 超
 mergen i huncihin kai; tere muse de ai dalji; ereci julesi
 墨 尔 根 同 族 彼 我 等 与 何 涉 从 此 昔 时
 yaya niyalma musei gurun i da manju sere gebu be hūla;
 所 有 人 我 等 国 原 满 洲 名 称
 jušen seme hūlaha de weile;^⑥
 诸 申 称 罪

据《清三朝实录采要》所载：

冬十月庚寅，谕曰：“我国原有满洲、哈达、吴喇、叶赫、辉发等名。乃无知之人，往往称为诸申。夫诸申之号，乃席北超墨勒根之裔，实与我国无涉。自今以后，一切人等止许（称）我国满洲原名。”^⑦

诸申旧名的废除，表明当时满族社会发生了巨变，自由民阶层的身份大量下降，无怪乎后来满文辞书释之为“满洲臣仆”（manju i aha）和“满洲之奴才”（manju i booi）^⑧，而代之以“满洲”这个新的民族名称，代代相沿到今，未之或改。

二 农庄 (tokso) 与包衣 (booi)

农庄、农幕或庄园，在满文文献中称为“拖克索” (tokso)，是清朝前期满族贵族把奴隶束缚在土地上的一种剥削形式。在努尔哈齐时代的奴隶制国家里被称之为奴隶庄园。一个拖克索初为 13 人，后来一般不超过 10 人，其中一人为庄头，余称庄丁或壮丁。每庄分牛 7 头，后减至 2 头，在庄头管理下，从事生产劳动，生产品全部归贵族占有。一个在 1619 年萨尔浒战役中被俘人赫图阿拉地区的朝鲜人名叫李民寅的目击者，记载说：

奴酋 [努尔哈齐] 及诸子，下至卒胡 [诸申自由民]，皆有奴婢 [原注：互相买卖]，农庄 [原注：将胡则多至五十余所]，奴婢耕作，以输其主。军卒则但砺刀剑，无事于农亩者，无结卜之役、租税之收。^⑨

按“结卜”一词为朝鲜语汇，译汉为历代封建王朝田地的租金之意。既然说：“无结卜之役、租税之收”，那么，当时的农庄没有这种封建地租剥削，显然只能是指奴隶庄园制剥削而言无疑的了。

不但这样，而且在努尔哈齐时期，拖克索中的奴隶有时被更大规模地集中起来在一起劳动。1618 年有这样的一个例子：

jakūn biyai juwan emu de jeseni jekube hadubume cooha
八 月 十 一 边 境 粮 食 收 割 兵
geli wasike, (jakūn biyai) juwan ilan de meihe inenggi meihe
又 西 八 月 十 三 日 已

erinde na asisaha (tereci) jekube hadume wacihiyabi tubuhe,
 时 地 动 从 那 粮 食 收 割 完 使 打
 jaseci orin bai dubeci goroki jekube tu seme beisei tokso
 边 境 二 十 里 外 远 粮 食 打 贝 勒 拖 克 索
 booi jakūn tanggū (yafahan) niyalma de narin yendei
 包 衣 八 百 步 行 人 纳 璘 英 德
 gebungge juwe amban be ejen arabi hendume inenggi oci
 名 二 大 臣 主 为 言 日 间
 jeku tu, dobori oci mujaku bade genehi akdun alinde
 粮 食 打 夜 晚 若 妥 实 处 去 坚 固 山
 (genehi) dedu,^⑩
 去 住 宿

译汉如下：

八月十一日又命兵士西去收割沿边的粮食。(八月)十三巳日巳时，地震了。(时)命把收割完的粮食加以晒打。把收割的粮食运到离边境二十里处的场院去晒打。以纳璘、英德二大臣为主被派遣，率领诸贝勒拖克索中的庄丁800人(步行)前往，并告诉他们：“白天晒打粮食，晚间必须选择一坚实可靠的山上去住宿。”

上引诸贝勒拖克索中的庄丁800人，后来由纳璘率领的400人在浑河南岸被明军劫杀了70人，其余330人逃掉了。这里提到的“庄丁”(booi niyalma)与“包衣阿哈”(booi aha)性质相同，亦可简称“阿哈”(aha)或“包衣”(booi)。因而得知，《旧档》说的诸贝勒拖克索中的庄丁800人，都是在奴隶庄园中从事农业劳动的奴隶。把“拖克索中的庄丁”直译作“庄屯家的”，似欠妥。

随着满族社会经济形态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急剧演变，

与之相适应地，奴隶庄园制自然发展向农奴庄园制转化。《顺治年间档》中有这样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ula unggirerange lodori booi iju de tehe husiba
 乌喇 遣 往 的 洛多里 包衣 义州 住 胡什巴
 booi moohai eigen sargan manju, erei booi aha nikan haha
 包衣 莫海 夫 妇 满洲 此 包衣 阿哈 尼堪 男
 juwe, hehe juwe, …… husiba sinde toodame barengge lida
 二 女 二 胡什巴 你 偿 还 李大
 eigen sargan, erei ama eniye, booi aha emke, ihan juwe,
 夫 妇 此 父 母 包衣 阿哈 各一 牛 二
 eihen emke be bumbi …… giyangnaku booi iju de tehe
 驴 各一 给 张纳古 包衣 义州 住
 ajige nikan i booi, anabu eigen sargan, manju, erei aha
 小 尼堪 包衣 阿那布 夫 妇 满洲 此 阿哈
 nikan haha eigen sargan, lailu de tehe li mujan i eigen
 尼堪 男 夫 妇 来禄 住 李木匠 夫
 sargan, erei aha nikan haha emke, katai booi mukden de
 妇 此 阿哈 尼堪 男 各一 开泰 包衣 沈阳
 tehe jang mujan i eigen sargan, erei aha nikan haha emke,
 住 张 木匠 夫 妇 此 阿哈 尼堪 男 各一
 …… duin biyai ice ninggun de, jin faidan janggin nirui
 四 月 初 六 日 金 法旦 章京 牛录
 biyan u eniyetu nirui g'un sansui gajiha^①
 偏 武 额年图 牛录 郭 三绥 特来

译汉如下：

遣往乌喇的：有洛多里包衣，住于义州的胡什巴包衣莫海夫妇，系满洲人。此包衣阿哈有尼堪男二、女二。……胡什巴偿还于你的是李大夫妇，其父母，给包衣阿哈各一，牛

二，驴各一。……张纳古包衣住于义州之小尼堪的包衣阿那布夫妇，系满洲人，有阿哈尼堪男的夫妇。住于来禄之李木匠夫妇，有尼堪阿哈男的各一。住于开泰包衣木匠之张木匠夫妇，有尼堪阿哈男的各一。……〔顺治四年〕四月初六日金法旦章京牛录偏武、额年图牛录郭三绥持来。^②

从上引档册中满文原文的包衣 (booi)、包衣阿哈 (booi aha) 和阿哈 (aha) 在交换使用着，其内涵无细微差异，但总的说来，他们都已属于农奴身份则是一致的。另一个例子：

uwayan singgeri aniyai aniya biyai ice duin de, dorgi
戊 子 年 正 月 初 四 日 内
baita be uheri kadalara yamun i bithe, antamu, botasi de
务 总 管 衙 门 书 安他木 布他什
jasiha, oohan i gungju sunja tokso janggutai de gurimbi,
寄信 欧欧哈 公主 五 拖克索 彰武台 迁
erei emu tokso de, aniya biyai tofohan ci casi, nadan biyai
此 一 拖克索 正 月 十五 往那 七 月
de isibume haha hehe anggala tumen, emu biyade jeku emu
至 男 女 人 口 所 有 一 月 粮 食 一
anggala de emke sin, jai juwe juse de acan emu sin i
口 各 一 金 斗 又 二 幼 童 合 一 金 斗
bodome bu, erei emu tokso de tarire ihan udu bici, bisire
计 给 此 一 拖克索 耕 牛 几 有 所有
be tuwame, aniya biyai tofohon ci casi, duin biyai gusin ci
看 正 月 十五 往那 四 月 三十
ebsi, emu inenggi emu ihan de liyoo ilata moro bodome bu,
往 这 一 日 一 牛 料 各 三 升 计 给
erei emu tokso de usin emu tanggū orin cimari emu cimari
此 一 拖克索 田 一 百 二十 垧 一 垧

de use ninggute moro bodome bu, ere sunja tokso de
 种子 各六 升 计 给 此 五 拖克索
 janggutai de bisire tokso fe jeku bu, jai dasun hoošan
 彰武台 所有 拖克索 旧 谷 给 又 盐 纸
 buyarame jaka bufi, sube bahara be tuwame udafi unggī,
 小 家俱 给 其 所 需 视 买 送
 ijishun dasan i sunjaci aniyai aniya biyai orin juwe de,
 顺 治 五 年 正 月 二 十 二 日
 tokso bošoku yonggai gajiha^⑬
 拖克索 拔什库 永介 持来

译汉如下：

戊子年正月初四日总管内务府寄信给安他木和布他什：将欧欧哈公主的五个拖克索迁于彰武台。从五月十五日到七月，每个拖克索所有的男女人口，每月每口各给粮食一金斗，每两名幼童合给一金斗。每个拖克索有几头耕牛，视其所有，从五月十五日到四月三十日，合计每日每头牛各给饲料三升。每一拖克索有田一百二十垧。合计每垧各给种子六升。着将彰武台所有拖克索之陈谷发给这五个拖克索，并视其所需，发给他们盐、纸、小家俱，购买送去。顺治五年正月二十二日拖克索拔什库永介持来。^⑭

从中不难看出，欧欧哈公主的五个拖克索中所有的男女人口，每月每人的口粮、耕牛、种子、饲料以及盐、纸、小家俱等，无一例外地莫不由庄园主供给。庄丁包括庄头在内，都是奴仆（booī或 aha），本身一无所有，备受严酷勒索，其生活处境简直连奴隶都不如。但他们毕竟有了人身自由，不能由庄园主任意打杀。因此，拖克索包衣的名称虽然依然如旧，而人身依附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所以说，入关后的拖克索包衣是农奴而不再是奴隶

了。

入关后近 150 年中，不少满族贵族仍然保持着不在少数的昔日王府庄园的躯壳。兹以《红楼梦》第五十三回中荣国府的黑山村乌进孝庄头呈上的一篇帐单为例，上面写着：

大鹿三十只，獐子五十只，狍子五十只，暹猪二十只，汤羊二十个，龙猪二十个，野猪二十个，家腊猪二十个，野羊二十个，青羊二十个，家汤羊二十个，风干羊二十个，鲟鳇鱼二十尾，各色杂鱼二百尾，活鸡、鸭、鹅各二百只，风鸡、鸭、鹅各二百只，野鸡、兔子各二百对，熊掌二十对，鹿筋二十斤，海参五十斤，鹿舌五十条，牛舌五十条，蛏干二十斤，榛、杏、桃、松仁各二口袋，大对虾五十对，干虾二百斤，上等选用银霜炭一千斤，中等的二千斤，柴炭三万斤，玉田胭脂米二石，碧糯五十斛，白糯一十斛，粉糯五十斛，杂谷各五十斛，下用常米一千石，各色干菜一车。外卖粮食、牲口各项之银，共折银二千五百两外，门下庄头孝敬哥儿、姐儿顽意：活鹿四只，活黑兔四对，白兔四对，活锦鸡两对，洋鸭两对……^①

上引账单上除了大量鹿、狍、獐、猪、羊、鸡、鸭、鹅等作为实物地租外，还有卖粮食和牲口各项之银两，共折银 2500 两作为货币地租也出现了。这是一件很值得引人注目的新鲜事儿。

毫不奇怪的是到了清朝末年，几乎所有满族贵族的王府庄园每个庄头每年应交的实物地租都变通折交货币地租了。我收藏有《多罗恂勤郡王府长、次、三、四房各庄园庄头钱粮蜜子人名银数册》，兹只举长房为例：

永清县庄头金铎 一年应交银一百两；

顺义县柳各庄庄头吴和 一年应交租银一百两；

来水永杨村 一年应交租银三百五十两；

玉田县下庵庄壮丁头目杨宣 一年应交租银一百两；

三河县铺户村钱粮蛮子周文柄（李瀛代交）一年应交租银八两七钱五分；

遵化州各漏湾钱粮蛮子芦子（清和） 一年应交租银十八两；

蓟州香水池壮丁头目杨宣 一年应交租银十六两五钱七分；

三河县张代村钱粮蛮子李林 一年应交租银二十一两二钱八分；

滦州曲王店钱粮蛮子于景全 一年应交租银十五两五钱五分二厘五毫；

三河县沟北村钱粮蛮子王瑞林 一年应交租银八两；

房山县蕉各庄 一年应交租银十二两六钱；

固安县大义尚村钱粮蛮子王加杞 一年应交租银二十一两一钱二分；

打铺户消天绪 一年应交租银二十四两五钱；

固安县荷苞村钱粮蛮子刘文金、何秀一年应交租银十两零五钱。^⑮

上引《银数册》中租银最多的为 350 两，一般 10~20 余两，最少的也有几两，有租银细到两以下的四位数。庄丁人名不云汉人而云“蛮子”^⑯，显系从满文原文 nikan 最早的汉译而来，所谓“名存实亡”，“貌合神离”者此也。

三 买 (udambi) 与卖 (uncambi)

商品交换在清朝前期满族社会中是早已存在的。不错，作为交换活动的 *maimašambi*（做买卖）这个满语词汇，很显然的是从汉语“买卖”二字借用而来的音转；同样，满语 *hūdašambi*（做生意之意）一字，词根 *hūda* 或 *kūda*，在通古斯语和蒙古语中均意指“亲家”，与满语的附加词缀 *-ša*（行为反复之意）和动词词尾 *-mbi* 相结合而成的外来语，表明交换活动首先是在氏族社会时以走亲戚形式进行的^⑧。但不能否认，在满语中还有它自己的买 *udambi* 与卖 *uncambi* 两个字，这两个字的词根 *uda* 与 *unca* 均属于通古斯语族满语支，与 *hūdašambi* 的词根 *hūda* 之属于蒙古语族迥乎不同，在语音学上，一个以元音 *u* 打头，另一个打头为辅音 *h*，两者是无法相通的。再者，买卖二字在女真文中，前者作“爱晚都昧”（*aiwandumbi*），后者作“忽答沙埋”（*udacambi*）^⑨。如果把汉字复原为女真语，或者因汉语读音古今有别，或者因汉字录音有误，否则“爱晚都”*uda* 与“忽答沙”即 *unca* 之不同读音耶？

稽诸史实，在努尔哈齐兴起以前，由于长期存在着奴隶制因素，当时女真社会中流行着大量的奴隶买卖。《朝鲜李朝实录》中记载：“野人（女真人）则掠上国（明朝）边氓，做奴使唤，乃其俗也”^⑩。不但明人被女真人掠去的很多，朝鲜人被掠为奴的也不少。奴主以被掠的人“转相买卖，辄得厚利”^⑪。当时，一个奴隶的价格，相当棉布 30 匹或相当 15~20 头牛^⑫。到了努尔哈齐兴起之际，满族社会经济仍然不很发达，手工业生产也很落后，所以畜牧和采猎品在当时商业活动中是占有相当大比重的交换商品。当时满族对外的重要交换品为牲畜（马为大宗）、各